

宁波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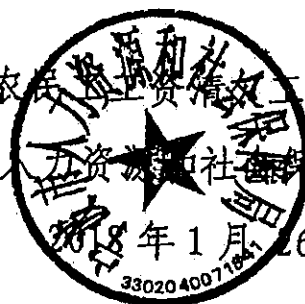
甬清欠〔2018〕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四区一岛”管委会，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要求，经报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和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切实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利、铁路和园林等建设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和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本办法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具有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严禁通过班组长等个人代发的形式支付工资。

第五条 本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出台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在银行机构设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并对开设专户的建设项目相关工资支付工作承担连带责任。鼓励建设领域各行业龙头企业，以施工单位为主体，设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应将专户开设情况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报备或开放相关查询功能。

第六条 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分应与相关银行签订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协议，并对办理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第七条 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

认未发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可以办理专户撤销手续。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或项目部工资专户拨付额度、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情况及建设项目是否按月足额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部成立实名制管理和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机构,落实专职持证劳务管理人员,负责建设项目的实名制管理及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工作。

第十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四区一岛”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十一条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行业建设项目的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拖欠工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人行市中心支行负责对全市银行机构关于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务工人员工资

专用账户的监管，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代发制度，发现账户资金不足或被挪用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交通、城管、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各地在推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建立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筑劳务产业园管理、欠薪联合调解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

